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小榮

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更正補充「公設辯護人 蔡育
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公設辯護人 蔡育
萍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
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